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李云鹏、杜高等28人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；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，涉及291名激励对象。同意公司对上述319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641.85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5.92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处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2,319,825,036股减少至2,313,406,476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2日